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694,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1,159,594 股，下同）的 50.488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9,916,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73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5 人，代表股份 50,778,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5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47,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17,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470,252	99.8369	1,124,521	0.1498	100,200	0.0133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465,952	99.8363	1,132,721	0.1509	96,300	0.0128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473,352	99.8373	1,125,321	0.1499	96,300	0.0128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465,852	99.8363	1,132,821	0.1509	96,300	0.0128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461,652	99.8357	1,133,021	0.1509	100,300	0.013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422,273	99.8305	1,174,500	0.1565	98,200	0.013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474,152	99.8374	1,124,321	0.1498	96,500	0.0129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9,460,852	99.8356	1,132,721	0.1509	101,400	0.0135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910,534	99.7705	1,517,321	0.2145	106,500	0.015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9, 124, 252	99. 7908	1, 465, 021	0. 1952	105, 700	0. 014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5, 273, 000	99. 2777	5, 322, 273	0. 7090	99, 700	0. 0133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9, 357, 952	99. 8219	1, 216, 721	0. 1621	120, 300	0. 016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9 关联股东牛国锋、林圃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43, 160, 618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